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24〕6号

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岭南书院 培训中心终止办学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区岭南书院培训中心：

你方申请终止办学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要求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你方已无实际招生、办学，办学许可证于2023年3月27日到期自然废止，同意你方（办学许可证号：教民144011670000908）**终止办学**，不得再以广州市黄埔区岭南书院培训中心名义招生、办学。请依照有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其它相关后续工作，自行组织清算后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梁婉花，联系电话：8218143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、联和街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